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環亞會議中心Prestige 廳(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於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李滿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